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85,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2%。本次金浦集团被司法再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3,275,1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1.76%,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浦集团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185,7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2%;金浦集团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累计为 115,275,1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62.08%,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8%。

3、如金浦集团不能按期清偿债务,将导致其被质押或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执行人	原因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275,100	1.76%	0.33%	否	2025-9-5	2028-9-4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上述被司法再冻结的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浦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5,700,000	18.82%	112,658,587	2,616,513	62.08%	11.68%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金浦集团最近一年大额债务逾期情况、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剩余债务金额（万元）	抵押物	进展
金融负债	1	宁波海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钟山新材料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9,500.00	金浦钛业 4100 万股股票质押, 37,759,356 股股票被司法冻结	（2024）苏 0211 执 2530 号（执行中）涉及债务本金 16300 万元，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拍卖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宁波海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浦钛业 3500 万股股票已拍卖。
	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7,000.00	金浦钛业 6100 万股股票质押, 且被司法冻结	（2024）苏 0104 民初 10543，一审已开庭未判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已通过拍卖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司法冻结的股票中有 2000 万股将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10 时（延时除外）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
	3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68.00	/	鉴于三胞重整方案，三笔主债权均展期八年（从 2022 年起算），与三胞有关的诉讼均由南京中院集中管辖，其间债权人无法通过诉讼主张实现担保债权。
	4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5		江苏鸿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00.00		
担保涉及诉讼或仲裁	6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金浦钛业股权被司法冻结 10,624,131 股	第二次二审已判决，第二次一审判决金浦集团对（2020）苏 0106 民初 5774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务（同时扣除已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27,000.00	安徽五河地块	仲裁已裁定，已进入执行阶段，有可供执行的抵押权。
	8		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差额补足）	15,000.00	小行名城大厦	仲裁已裁定，已进入执行阶段，有可供执行的抵押权。
大额经营负债涉诉情况	9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2,022.00	金浦集团总部办公楼A、B、C 栋部分楼层	（2023）苏 0106 民初 14367 号，一审判决金浦集团支付中核华兴 18890 万元工程款及对应利息 3132 万元，进入执行阶段，可执行已查封的金浦集团名下房产。
	10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	/	3,464.11		已进入执行阶段，近期准备拍卖抵押物集团办公楼
	11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35.00	金浦钛业 3,275,100 股股票被司法冻结	已进入执行阶段

12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166.00	/	要求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31662291.35 元及退还履约保证金 400000 元。
13	南京国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环东科技发展、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金浦东部地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090.00	/	要求支付 1090 万元及 951025 元
14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15.00	/	要求支付御龙湾中学土建工程款 1015 万元及逾期利息 131315.63 元
15	江苏烱源装饰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59.90	/	要求支付工程款 9549724 元 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及逾期利息
16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金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43.00	/	要求支付工程款 95107726 元 履约保证金 80 万元及逾期利息
合计				144,363.01	/	/

2、金浦集团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浦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金浦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浦集团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185,7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2%；金浦集团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累计为 115,275,1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62.08%，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8%。

5、如金浦集团不能按期清偿债务，将导致其被质押或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